

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7年5月3日（星期四）9時至12時30分

會議地點：野聲樓1樓谷欣廳

主 席：龔教務長尚智

列席指導：江校長漢聲、林校牧之鼎、袁副校長正泰、聶副校長達安(請假)、
張副校長懿云(請假)、李副校長天行、吳主任秘書文彬

出 列 席：如簽到簿（略）。

記錄：胡宗娟

壹、會前禱：(略)。

貳、校長致詞：

各位主管、老師及同學們大家好！

聖經上說我(耶穌)是善牧，我牧我的羊，……我認識我的羊，我的羊也認識我。教育工作者也是善牧，我們對學生有份責任，我們認識我們的學生，我們的學生也認識我們。學校裡有各種類型學生，有些學生聽不到我們的聲音，我們要讓他們聽到我們的聲音；有些學生不願意聽或聽不下去，面對這些學生，我們更要加倍用心及愛心，朝此方向去教育我們的學生，如此才能做好善牧之工作！

向各位報告個好消息，107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本校榮獲25面金牌，名列全國第5名；在國內許多學校競爭下，本校能保持如此之水準，實屬相當之不易！是故特別於此呼籲校內各學系，多多開放招收體育資優學生。有些體育優秀學生不一定選擇體育系就讀，而是想修讀其他方面之專長，但他們仍不忘運動方面之表現及努力。本校現已有更優秀運動醫學團隊，將可協助他們發展運動潛能、避免運動傷害。

本校經行政副校長之努力下，與全聯福利中心產學合作，於本校設置分店。未來還有些計畫進行，擬繼全聯設店後開設健身房，期對本校教職員生會有很多便利之處；未來也計畫成立「校友聯絡處」，如此可使學校與校友於新莊做連結。

期盼各位將學校視為自己之家，學生就是你們守牧之羊，希望你們生活、教學愉快，學生也會因而更為受益有福，期勉以此來做為輔仁大學之一個高等教育，謝謝各位！

參、專題報告：(1)招生策略分析 (2)學校特色發展（龔教務長尚智）(略)。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伍、提案討論：

一、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新增「輔仁大學學則」第七十九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教育部106.5.18.以台教高(五)字第1060060939號及106.6.9.台教高通字第1060079913號函知各校有關各類獎助生及助理之權益保障、申訴及救濟管道與處理程序，應納入學生學則規範，爰此本校業管單位人事室提請於學則新增條文。
- (二)人事室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業已修訂「輔仁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並於107.1.11.106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 (三)本案新增條文依107.3.26.之簽呈，並會簽法務室審閱，建議於學則新增第七十九條，之後條文條次依序遞增。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詳如會議資料之附件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七十九條：</u> <u>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其權益保障、申訴及救濟管道與處理程序，概依「輔仁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u>		1.本條新增。 2.原第79條至第80條文條次遞增。
<u>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u> (略)	<u>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u> (略)	條次依序遞增。

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表列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請審議。

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略)。

辦法：

- (一)本案經會議通過後，各依表列所述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 (二)建請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則應力求簡明，製作不同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之版本，以便學生清楚瞭解，避免混淆，並請放置於網頁明顯處。

決議：照案通過。

三、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八條第四款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本辦法於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提案修正通過後報部，依教育部審核意見，請本校參考行政程序法第32條規定修正並逕予備查，爰於本學期再次提案修正。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辦法修正後全文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 一、～三、(略)。 四、上開各考試委員於聘任時，若與研究生有配偶、 <u>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u> 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利害關係人應與迴避。 五、(略)。	第八條 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 一、～三、(略)。 四、上開各考試委員於聘任時，若與研究生有配偶、 <u>三親等內之血親與姻親</u> 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 <u>相關</u> 利害關係人應予迴避。 五、(略)。	依教育部審核意見參考行政程序法第32條規定修正。

辦法：

(一)本案經教務會議審議，如依教育部修正文字照案通過，則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免備文報部逕予備查。

(二)若另有不同文字修正，經會議通過除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四、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請審議。

說明：

(一)本辦法依106.6.14.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600080051號令修正公布之「師資培育法」配合修正。

(二)本案經107.3.1.106學年度第3次中心會議、107.3.6.106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文如下。(略)。

辦法：本案經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五、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辦法」，請審議。

說明：

(一)基於本校各碩、博士班招考時已設有甄選機制，碩、博士班學生應具有相當程度之學科專業，故建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款有關研究生學業成績限制。

(二)本案經107.3.1.106學年度第3次中心會議、107.3.6.106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文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甄選資格：</p> <p>一、本校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及碩、博士班（含在職專班）學生，在校期間未受記小過以上處罰者，且申請修習前一學期操行成績82分以上。</p> <p><u>二、學士班學生申請修習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須達全班前50%或平均成績80分以上。一年級下學期復學，無前一學期之學業及操行成績之學生參加甄選時，則不受理報考。</u></p> <p><u>三、申請修習中等學程者，須符合各類科所認定之本科系、雙主修或輔系。</u></p>	<p>第三條 甄選資格：</p> <p>一、本校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及碩、博士班（含在職專班）學生，在校期間未受記小過以上處罰者，且申請修習前一學期操行成績82分以上。</p> <p><u>二、學士班學生：申請修習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須達全班前50%或平均成績80分以上。</u></p> <p><u>三、研究生：申請修習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須達全班前50%或平均成績80分以上。研究生若提前於第二學期入學者，其前一教育階段之最後一學期學業成績須達全班前50%或平均成績80分以上。</u></p> <p><u>四、一年級下學期復學，無前一學期之學業及操行成績之學生參加甄選時，大學部學生則不受理報考，碩、博士班則依前一教育階段最後一學期成績</u></p>	<p>1.本條文第二、四款整併，並刪除「<u>碩、博士班則依前一教育階段最後一學期成績證明</u>」文字。</p> <p>2.基於本校各碩、博士班招考時已設有甄選機制，該等學生應具有相當程度之學科專業，故刪除第三款有關研究生學業成績限制。</p> <p>3.款次調整。</p>

	<u>證明。</u> <u>五</u> 、申請修習中等學程者，須符合各類科所認定之本科系、雙主修或輔系。	
--	---	--

辦法：本案經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六、提案單位：理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

案由：提請修正本系之中英文學位名稱，請審議。

說明：

(一)電機系於 99學年度與電子工程學系整併為電機工程學系，設有「系統與晶片設計」及「電腦與通訊工程」兩組；為因應少子化及全球化之浪潮，擬自107學年度起將兩組進行合併，不再分組招生，爰提案修正本系中英文學位名稱。

(二)本案業經107.3.21. 電機工程學系106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107.4.27. 理工學院106學年度第2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三)中英文學位名稱擬修正如下。

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107學年度起實施。

系(所)中文名稱	修正前	修正後
系(所)中文名稱	電機工程學系系統與晶片設計組 電機工程學系電腦與通訊工程組	電機工程學系
系(所)中文簡稱 (限4字)	電機系晶 電機電通	電機系
系(所)英文名稱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Systems and IC Design Section)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Computer and Communication Section)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中文學位名稱	電機工程學士	電機工程學士
英文學位名稱	Bachelor of Science	Bachelor of Science
英文學位簡稱	B.S.	B.S.

業務單位意見：

(註冊組)：該學位名稱符合教育部編訂之「大學各學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經會議討論通過後，依教育部規定時程，本組於6月提報教育部，經部審核通過後始得以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七、提案單位：人文社會服務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訂定本進修學士學位學程英文名稱及中、英文學位名稱，請審議。

說明：

(一)教育部於106.7.28.臺教高(四)字第1060105636號函核定本校設立「人文社會服務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二)本進修學程英文名稱及中、英文學位名稱擬訂定如下：

中文(簡稱)/英文名稱	中/英文學位名稱(簡稱)
人文社會服務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文服學程) Bachelor's Program in Humanities and Social Services	文學學士 Bachelor of Arts (B.A.)

(三)本案業經107.3.22.文服學程委員會議、107.4.25.106學年度第2學期部務會議及107.4.26.106學年度第2學期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107學年度起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

(註冊組)：該進修學程於教育部編訂之「大學各學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未編列，經會議討論通過後，請提案單位檢附課程規劃等相關資料予本組報部，經部審核通過後始得以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八、提案單位：人文社會服務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訂定「輔仁大學人文社會服務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修業規則」(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進修學程依據「輔仁大學學則」第40條規定，擬訂定修業規則(草案)條文如下。

(二)本案業經107.3.22.106學年度第1次學程會議、106.4.25.106學年度第2次部務會議及106.4.26.10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經會議審議通過後，自107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業務單位意見：

(註冊組)：

(一)依據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決議：校訂基本素養學科學習能力修訂，廢除中文能力檢測，英文及資訊學科學習能力仍為全校共同畢業條件，惟英文學科學習能力通過標準由各院系研議自訂，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方式依「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

施辦法」辦理。

- (二)該修業規則(草案)第二條第六款有關「資訊能力採能力檢測...或相關證照抵免。」，建請參照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之校訂「資訊學科學習能力」，修正為「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須通過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其執行方式及標準依《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辦理。」，餘符合修業規則制訂規範。

決 議：依業務單位意見修正後通過。

九、提案單位：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案 由：擬訂定本進修學士學位學程英文名稱及中、英文學位名稱，請審議。

說 明：

- (一)教育部於106.7.28.以臺教高(四)第1060105636號函核定本校設立「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二)依據107.2.6.106學年度第1次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籌備會議、107.4.11.106學年度醫學院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三)本進修學程英文名稱及中、英文學位名稱擬訂定如下：

中文(簡稱)/英文名稱	中/英文學位名稱(簡稱)
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長照健管學程) Bachelor Degree Program of Long-Term Care and Health Management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辦 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07學年度起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

(註冊組)：

- (一)該進修學程英文名稱建議改為 **Bachelor's Program in Long-Term Care and Health Management**。
- (二)該進修學程於教育部編訂之「大學各學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未編列，經會議討論通過後，請提案單位檢附課程規劃等相關資料予本組報部，經部審核通過後始得以實施。

決 議：依業務單位意見修正後通過。

十、提案單位：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案 由：擬訂定「輔仁大學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修業規則」(草案)，請審議。

說 明：

(一)本進修學程依據「輔仁大學學則」第40條規定，擬訂定修業規則(草案)條文如下。

(二)本案業經107.2.6.106學年度第1次學程籌備會議、107.4.11.106學年度醫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經會議審議通過後，自107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業務單位意見：

(註冊組)：

(一)依據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決議：校訂基本素養學科學習能力修訂，廢除中文能力檢測，英文及資訊學科學習能力仍為全校共同畢業條件，惟英文學科學習能力通過標準由各院系研議自訂，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方式依「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辦理。

(二)該修業規則(草案)第二條第八款，建請參照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之校訂「資訊學科學習能力」，修正為「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須通過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其執行方式及標準依《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辦理。」。

(三)該進修學程修業規則(草案)未依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決議，訂定英文學科學習能力通過之標準，建請於本學期教務會議補正。

決議：依業務單位意見修正後通過。

輔仁大學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修正後全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一) 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0 學分，共 8 學期）、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0 學分，共 2 學期）。

(二) 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 8 學分。

(三) 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包括國文 4 學分、外國語文 8 學分

（大一英文4學分及大二主題英文4學分或大二非英文課程4學分）。

符合本校規定英文免修標準者，得申請免修英文，可以修 8 學分的外國語文(非英文)課程。

(四) 修滿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包含歷史與文化學群至少2學分)。

(五)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72 學分。

- (六) 修滿選修課程 24 學分(包含本學程專業選修至少10學分)。
(七) 畢業學分數為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識涵養課程、

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五部分之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

- (八)學科學習能力檢測：須通過資訊及英文二項基本能力。

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執行方式及標準依照「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辦理。

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應至少符合以下規定之一：

1. 修讀本校大二以上相關英文課程，至少2學分。
2. 修讀本校英文系輔系、英文系雙學位、英語菁英學程通過者。
3. 通過各類英文能力檢測，成績並達下列標準：
 - (1)全民英檢初級複試通過。
 - (2)托福測驗 (ITP) 390 (含)以上、(CBT) 90 (含)以上、(IBT) 30 (含) 以上。
 - (3)雅思 (IELTS) 國際英語測驗 3 級 (含) 以上。
 - (4)多益 (TOEIC) 350 (含) 以上。
 - (5)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測驗第二級 (CSEPT) 170 (含) 以上。
 - (6)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博思英語檢測 BULATS) 30 分。

第三條 學年課課程上學期末修或成績未滿 50 分者，不可修習該科下學期課程。(依照本校選課辦法辦理)。

第四條 各年級不得上修高年級課程。

第五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得經原就讀學系、開課學系及教務處核可，辦理跨學制選課。每學期最多不得超過該學期其所修習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教育學程學分不予列計。(依本校跨校跨部修課辦法辦理)。

第六條 本學程抵免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規則」辦理。

第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經學程會議、院務會議、部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一、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本校107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之必（選）修科目表，請核備。

說明：

(一)本校申請107學年度增設系、所、學位學程案，奉教育部106.7.28.臺教高（四）字第1060105636號函核定通過如下：

(1)增設：「人文社會服務進修學士學位學程」、「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2)分組整併：「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原學籍分組為「電腦與通訊工程組」及「系統與晶片設計組」，自 107 學年度起分組整併。

- (二)本校碩、博士班107學年度新增、調整課程分組如下：
 數學系碩士班原「數學組」、「統計組」、「醫學資訊組」3組招生分組停招，新增「應用數學組」、「資訊數學組」。
- (三)其新生適用之必(選)修科目表(含輔系必修科目表)，詳如會議資料之附件二-1~4。
- (四)本案業經所屬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及107.4.11.106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07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日、夜間學制107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必修科目異動案，請核備。

說明：

- (一)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提報自107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之必修科目異動案，其必修科目異動申請表、必修科目表，詳如會議資料之附件三，共計33案。

學院	提案系(所、學位學程)單位
文學院	1.哲學系碩士班
教育學院	2.體育學系運動健康管理組
傳播學院	3.新聞傳播學系 4.廣告傳播學系 5.影像傳播學系
藝術學院	6.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7.應用美術學系碩士班 8.景觀設計學系碩士班
醫學院	9.護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10.公共衛生學系
理工學院	11.生命科學系
外語學院	12.跨文化研究所語言學碩士班 13.跨文化研究所翻譯學碩士班 14.跨文化研究比較文學與跨文化研究博士班
民生學院	15.餐旅管理學系 16.兒童與家庭學系輔系 17.營養科學系
織品服裝學院	18.織品服裝學系 19.織品服裝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法律學院	20.財經法律學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學院	21.企業管理學系 22.企業管理學系管理學碩士班

	23.會計學系 24.資訊管理學系 25.統計資訊學系 26.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 27.國際經營與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社會科學院	28.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29.宗教學系 30.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 31.非營利組織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進修學士班	32.餐旅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33.藝術與文化創意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二)本案業經所屬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及107.4.11.106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日、夜間各學制之必修科目異動追溯案，請核備。

說明：

(一)100~106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之必修科目異動追溯案計有13案：

項次	學院	學系	異動課程	說明	追溯適用之學年度
1	教育	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	<u>調整(含輔系)</u> 二年級「行政決策與溝通」(0,2)學期課調整課程名稱、開課年級為三年級「決策與溝通」(0,2)。	追溯之課程，目前尚未開課，不影響整體必修學分數結構及畢業學分數。	<u>106</u>
2	傳播	新聞傳播學系	<u>代替</u> 三年級「傳播理論」(3,0)學期課以「大眾傳播理論」(2,2)學年課代替。 <u>調整</u> 畢業總學分數128(全人32+必修必選67+選修29)調整為128(全人32+必修68+選修28)。	1.經年度課程籌畫後，為求課程名實相符並延展課程深度，將課程改回與105學年度原必修課程相同。 2.追溯106學年度之學生，目前尚未開課。	<u>106</u>
3	傳播	影像傳播學系(含輔系)	<u>調整</u> 三年級「英語媒體實務」(0,2)學期課更名「媒體實務-英」(0,2)學期課。 <u>停開(輔系)</u> 「2D動畫」(0,2)學期課、「動畫影片」(0,2)學期課。 <u>新增(輔系)</u> 「傳播敘事」(0,3)學期課。 <u>調整(輔系)</u> 輔系總學分數由24學分改為23學分。	1.影傳系為落實修業規則中學生須修滿以英語授課之專業課程4學分之規定，追溯調整之課程，尚未開課，僅修改課程名稱，不影響整體必修學分數結構及畢業學分數。 2.輔系追溯課程係因主系辦理必修課程異動時，輔系未相應辦理課程異動，為求輔系學生順利	<u>105</u> <u>106</u>

				取得輔系資格，提請追溯。	
4	醫	醫學系	<p><u>101學年度</u> <u>停開：</u> 七年級「臨床技能」(1,0)學期課。 <u>調整：</u> 畢業總學分數289（全人32+必修233+選修24）調整為288（全人32+必修232+選修24）。</p> <p><u>103學年度</u> <u>調整：</u> 1.五年級「內科學（含臨床教學）」(8,0)調整學分數(9,0)、「外科學（含臨床教學）」(8,0)調整學分數(9,0)、「影像醫學（含臨床教學）」(2,0)調整學分數(3,0)、「婦產科學（含臨床教學）」(3,0)調整學分數(4,0)。 2.畢業總學分數253（全人32+必修203+選修18）調整為257（全人32+必修207+選修18）。</p>	<p>1.追溯至101學年度課程，係因應考選部醫師國家考試之變革，追溯後降低整體必修學分數、畢業總學分數，不影響學生權益。</p> <p>2.追溯至103學年度課程異動，係因應教育部「大專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106年醫學系新制課程監測與 PGY 規劃小組」、「第64次全國公私立醫學院校院長會議」決議..等辦理，臨床實習週數由80週調整為84週，實習課程學分數相應增加。追溯後增加整體必修學分數、畢業總學分數。</p>	<u>101</u> <u>103</u>
5	醫	職能治療學系	<p><u>調整：</u> 四年級「心理職能治療臨床實習」(5,5)學年課調整為「心理職能治療臨床實習（1）」(5,0)學期課及「心理職能治療臨床實習（2）」(0,5)學期課、「生理職能治療臨床實習」(5,5)學年課調整為「生理職能治療臨床實習（1）」(5,0)學期課及「生理職能治療臨床實習（2）」(0,5)學期課、「兒童職能治療臨床實習」(5,5)學年課調整為「兒童職能治療臨床實習（1）」(5,0)學期課及「兒童職能治療臨床實習（2）」(0,5)學期課。</p>	學年課改成學期課，尚未開課，不影響整體必修學分數結構及畢業學分數。	<u>104</u>
6	理工	生命科學系	<p><u>代替：</u> 三年級「生物資訊學-網」(0,3)學期課以「生物資訊學」(0,3)學期課代替。 <u>調整：</u> 1.各必選課程群組之修課規範文字修正，「至少取得0科學分（7選0）」文字修正為「至少取得0科學分」。 2.型態與功能課程群組，群組最低應修學分數11改為10。 3.系定必修必選課程修課規範之文字說明，誤植，提請追認修正。</p>	<p>1.追溯代替之課程，係因應授課教師課程教學方式不同而調整，不影響學生權益。</p> <p>2.追溯調整係為文字修正、或誤植，不影響學生選課權益。</p>	<u>104</u> <u>105</u>
7	理工	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學位學程	<p><u>新增：</u> 三年級「醫學影像系統-英」(3,0)學期課，與「醫學影像-英」二擇一修讀即可。</p>	追溯新增課程，學生二擇一修讀即可，增加學生選課彈性，不影響學生權益。	<u>105</u>
8	民生	餐旅管理學系	<p><u>新增：</u> 三年級「研究方法」(2,0)學期課。 <u>調整：</u> 畢業總學分數128（全人32+必修必選64+選修</p>	<p>1追溯新增必修課程，增加學生必修學分數。</p> <p>2.追溯106學年度之學生，目前尚未開課。</p>	<u>106</u>

			32) 調整為128 (全人32+必修66+選修30)。		
9	法律	法律學系 (含輔系)	調整 「案例研習課程」必選4學分改為2學分，故必修學分調降2學分、選修學分增加2學分，總畢業學分數不變，並溯及自100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調整(輔系) 取消「案例研習課程」必選4學分之規定，調降輔系應修學分數，並溯及100~104學年度起申請學生適用。	1. 追溯調整後降低必修學分、增加選修學分，不影響學生權益。 2. 輔系追溯調整後降低必修學分，不影響學生權益。	100
10	法律	財經法律學系 (含輔系)	調整 「案例研習課程」必選4學分改為2學分，故必修學分調降2學分、選修學分增加2學分，總畢業學分數不變，並溯及自100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調整(輔系) 取消「案例研習課程」必選4學分之規定，調降輔系應修學分數，並溯及100~102學年度起申請學生適用。	1. 追溯調整後降低必修學分、增加選修學分，不影響學生權益。 2. 輔系追溯調整後降低必修學分，不影響學生權益。	100
11	管理	企業管理學系 學士班	代替： 二年級「統計學」(3,3)學年課，與「統計學-英」(3,3)學年課二擇一修讀即可。	追溯調整課程，學生二擇一修讀即可，增加學生選課彈性，不影響學生權益。	105
12	進修部	法律學系 (含輔系)	調整 取消「案例研習課程」必選4學分，必修學分調降4學分、選修學分增加4學分，總畢業學分數不變，並溯及自100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調整(輔系) 取消「案例研習課程」必選、專業必選學分之規定，調降輔系應修學分數，並溯及100~104學年度起申請學生適用。	1. 追溯調整後降低必修學分、增加選修學分，不影響學生權益。 2. 輔系追溯調整後降低必修學分，不影響學生權益。	100
13	進修部	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 進修學士班 (輔系)	停開： 「大眾媒介與社會」(2,0)學期課、「大眾傳播史」(0,2)學期課、「新聞學」(0,2)學期課、「廣告學」(0,2)學期課、「電影學概論」學期課、「廣播企劃與寫作」(2,0)學期課、「電視企劃與寫作」(2,0)學期課、「廣告公關企劃與寫作」(2,0)學期課、「攝影實務」(2,0)學期課、「傳播管理概論」(2,0)學期課、「行銷學」(0,2)學期課、「網路傳播」(2,0)學期課。 新增： 「廣電概論」(2,0)學期課、「傳播與社會」(0,2)學期課、「攝影原理與實務」(2,0)學期課、「網路媒體概論」(0,2)學期課、「網路傳播：社群媒體專題」(2,0)學期課、「新媒體藝術概論」(0,2)學期課、「創造性思考」(2,0)學期課。	係因主系辦理必修課程異動時，輔系未相應辦理課程異動，為求輔系學生順利取得輔系資格，提請追溯。	106

(二)本案業經所屬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及107.4.11.106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提報追溯之必修科目異動表及必修科目表，詳如會議資料之附件四-1~13。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本校學分學程暨微學分學程課程異動案，請核備。

說明：

(一) 辦理學分學程課程異動者，計有10案：

項次	學院	學分學程	異動科目
1	文學院	應用史學	<p><u>新增(105)</u> 「報導文學」(2,0)學期課、「採編寫作與出版實務」(2,2)學年、「歐洲飲食文化史」(2,0)學期課、「臺灣節慶祭典與歷史民俗」(0,2)學期課、「阿祖的日常生活：臺灣庶民生活史」(2,0)學期課、「摩登年代：臺灣庶民文化史」(0,2)學期課、「古蹟導覽與文化旅遊」(2,0)學期課、「口述歷史」(0,2)學期課、「旅行文與歷史」(2,0)學期課、「書寫文化與歷史」(0,2)學期課。</p>
2	理工學院	醫學工程	<p><u>停開(107)</u> 「生醫電子裝置臨床應用」(3,0)學期課、「智慧醫電照護系統概論」(3,0)學期課。 <u>新增(107)</u> 「數值分析」(0,3)學期課、「數位影像處理」(0,3)學期課 <u>新增(105)</u>「醫學影像-英」(3,0)學期課。</p>
3	理工學院	智能機器人與互動創意設計	<p><u>調整(105)</u> 1. 「行動 App 程式設計」(3,0)學期課，新增「行動軟體設計與開發」(3,0)學期課，調整為二選一課程。 2. 「互動控制程式設計」(0,3)學期課，新增「多媒體互動設計」(0,3)學期課、「互動媒體概論」(3,0)學期課，調整為三選一課程。 3. 「創意設計思考與方法」(2,0)學期課，新增「創意思考與方法」(2,0)學期課，調整為二選一課程。</p>
4	外語學院	西洋古典中世紀	<p><u>代替(106)</u> 「柏拉圖〈費特羅斯〉」(0,2)學期課以「柏拉圖〈費特羅〉」(0,2)學期課代替、「希臘史學：希羅多德與修昔底德」(2,0)學期課調整課程名稱「希臘史家：希羅多德與修昔底德」。</p>
5	管理學院	社會創新創業	<p><u>代替(106)</u> 「社會企業概論」(3,0)學期課以「組織與社會發展」(3,0)學期課代替、「產品與行銷創新」(0,3)學期課以「創意思考與行銷創新」(0,3)學期課代</p>

			替。 <u>停開 (106)</u> 「創意思考與創造力」(0,2)學期課、「組織管理」(2,0)學期課、「創意的發想與實踐」(0,3)學期課。
6	管理學院	電子商務	<u>新增 (104)</u> 「程式設計概論」(3,0)學期課。 <u>停開 (107)</u> 「織品服飾採購」(2,0)學期課、「服飾消費心理」(2,0)學期課、「時尚消費專題」(0,2)學期課、「服飾零售學」(0,3)學期課。
7	社會科學院	歐盟語言與文化研究	<u>調整 (107)</u> 「比較政府與政治」(0,2)學期課，調整為必修
8	藝術學院	動態資訊視覺設計微學分學程	<u>代替 (105)</u> 「專題製作」(0,3)學期課以「動態影像實驗」(0,3)學期課代替。
9	藝術學院	體感互動設計微學分學程	<u>代替 (105)</u> 「專題製作」(0,3)學期課以「體感互動應用(AR/VR)」(0,3)學期課代替。
10	理工學院	行動應用與數位互動微學分學程	<u>調整 (105)</u> 1. 「行動 App 程式設計」(3,0)學期課，新增「行動軟體設計與開發」(3,0)學期課，調整為二選一課程。 2. 「互動控制程式設計」(0,3)學期課，新增「多媒體互動設計」(0,3)學期課、「互動媒體概論」(3,0)學期課，調整為三選一課程。 3. 「3D 列印電腦輔助設計」(3,0)學期課，新增「3D 電腦輔助製作」(3,0)學期課，調整為二選一課程。 4. 「創意設計思考與方法」(2,0)學期課，新增「創意思考與方法」(2,0)學期課，調整為二選一課程。

(二)各學分學程課程異動案業經各學院課程委員會、107.4.11.106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課程異動申請表及課程科目表，詳如會議資料之附件五-1~10。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提案單位：外語學院德語語文學系

案由：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計畫書，共計1案，請核備。

說明：

- (一)依「輔仁大學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辦理。
- (二)德語語文學系提出之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計畫書(詳如會議資料之附件六)「自主學習-德語高級檢定」,採認2學分。
- (三)本案業經107.1.10.德語語文學系106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107.3.2.外語學院106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委員會及107.4.11.106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六、提案單位：管理學院會計學系

案由：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計畫書,共計2案,請核備。

說明：

- (一)依「輔仁大學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辦理。
- (二)會計學系提出之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計畫書(詳如會議資料之附件七):
 - 1.「自主學習-會計學系專業證照」,採認2~4學分。
 - 2.「自主學習-會計學系專業競賽」,採認2學分。
- (三)本案業經107.1.3.會計學系106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107.3.2.管理學院106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及107.4.11.106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七、提案單位：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案由：全人教育課程自主學習科目開課計畫書,共計5案,請核備。

說明：

- (一)依「輔仁大學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辦理。
- (二)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提出之全人教育課程自主學習科目開課計畫書(詳如會議資料之附件八):
 - 1.「自主學習-在地服務學習型志工」,採認2學分。
 - 2.「自主學習-國際服務學習型志工」,採認3學分。
 - 3.「自主學習-組織文化營造」,採認2學分。
 - 4.「自主學習-多益與新聞英語聽讀」,採認2學分。
 - 5.「自主學習-英文文法與段落寫作」,採認2學分。
- (三)本案業經107.3.7.全人教育課程中心106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委員會、107.3.28.全人教育課程中心106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課程委

員會及107.4.11.106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八、提案單位：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案由：106學年度第2學期及107學年度全人教育課程必修科目異動案，請核備。

說明：

(一)依據「輔仁大學必修科目訂定及異動辦法」辦理。

(二)106學年度第2學期通識涵養自然與科技課程領域必修科目異動追溯案，其必修科目異動表、必修科目表，詳如會議資料之附件九-1。

(三)107學年度外國語文課程、通識涵養人文與藝術課程領域、通識涵養社會科學課程領域、通識涵養自然與科技課程領域、專業倫理課程領域之必修科目異動案，其必修科目異動表、必修科目表，詳如會議資料之附件九-2~6。

(四)本案業經107.3.7.全人教育課程中心106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委員會、107.3.28.全人教育課程中心106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課程委員會及107.4.11.106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十九、提案單位：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案由：設置「優質領導菁英」微學分學程，請核備。

說明：

(一)為培育具有國際視野、思辨能力、跨文化溝通能力與優質公民素養的複合型人才，故設立「優質領導菁英微學分學程」。

(二)本微學分學程依據「輔仁大學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訂定「輔仁大學優質領導菁英微學分學程」規則及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詳如會議資料之附件十。

(三)本案業經107.3.7.全人教育課程中心106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委員會、107.3.28.全人教育課程中心106學年度臨時課程委員會及107.4.11.106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廿、提案單位：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

案由：設置「健康產業經營」學分學程，請核備。

說明：

- (一)配合國家發展生技產業政策，結合本校健康醫療特色與管理學院專業，培養學生對健康產業的認識，促進學生投入健康相關企業工作或發展創業計畫，提出本學分學程新設案。
- (二)本案業經107.3.2.管理學院106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及107.4.11.106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學分學程規則及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詳如會議資料之附件十一。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廿一、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

案由：設置「醫事爭議溝通與處理」學分學程，請核備。

說明：

- (一)依「輔仁大學學程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並經106年12月5日社會科學院、法律學院、醫學院3院「醫事爭議溝通與處理學分學程」規劃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案業經107.3.2.社會科學院106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107.4.11.106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本學分學程規則及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詳如會議資料之附件十二。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廿二、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應用史學」學分學程規則修正案，請核備。

說明：

- (一)學分學程取消實習，相應修正學分學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未申請修讀本學程而於畢業前修畢本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得檢附成績單、相關證明，以書面向本學程申請資格認定。	第六條： 未申請修讀本學程而於畢業前修畢本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u>並符合第八條之規定者</u> ，得檢附成績單、相關證明，以書面	文字刪除。

	向本學程申請資格認定。	
	<u>第八條：</u> <u>凡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參加本學程主辦之講習或培訓，並於修讀期間至相關機構服務學習取得證明者，始能發給學程學分證明書。</u>	刪除本條。
<u>第八條：</u> 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經核定者，由本校發給學程學分證明書。	<u>第九條：</u> 學生 <u>符合前條規定</u> 且修畢本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經核定者，由本校發給學程學分證明書。	1.條次變更。 2.文字刪除
<u>第九條</u> ～ <u>第十條</u> ：(略)。	<u>第十條</u> ～ <u>第十一條</u> ：(略)。	條次變更。

(二)本案業經106.5.10. 歷史學系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系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擴大會議、106.11.7. 文學院106學年度第1次臨時課程委員會及107.4.11.106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修訂後之學分學程規則，詳如會議資料之附件十三。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廿三、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3D 列印設計與應用」微學分學程規則修正案，請核備。

說明：

(一)本微學分學程 4 門課程分別由資訊管理學系及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開課，微學分學程學生隨班附讀。為因應軟創學程考量學生修課所須，必要時將課程彈性開設於暑假期間，屆時本微學分學程學生修讀即須繳交相關學分費，進而調整條文內容。

(二)修正本微學分學程規則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本微學分學程課程以隨班附讀 <u>為原則</u> 。	八、本微學分學程 <u>所有</u> 課程 <u>皆為</u> 隨班附讀， <u>修讀者無須額外繳納任何費用</u> 。	符應各開課單位開課現況及需繳交學分費之情形，進行文字修正，如說明一。

(三)本案業經107.3.2. 管理學院106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及107.4.11.106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修訂後之本微學分學程規則，詳如會議資料之附件十四。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廿四、提案單位：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案由：停辦「服務-學習與領導」學分學程，請核備。

說明：

(一)招生不易：校方規定每學年申請1個學程為限，校內有20~30個學分學程，同性質為社會創新創業學程，增加招生困難度。近3學年度之招生人數分別為：104學年度4人、105學年度11人、106學年度5人。

(二)學生結業不易：應修20學分(必修10學分，選修至少10學分)，服務實作200小時，符合規定始得結業，學生結業不易。近3學年度之結業人數分別為：104學年度1人、105學年度5人、106學年度1人。

(三)本案業經107.3.7.全人教育課程中心106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委員會及107.4.11.106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廿五、提案單位：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訂定「輔仁大學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請核備。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18條之規定：「各學系(含所、學位學程)應制訂學生選課輔導辦法，經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交教務會議核備。」辦理。

(二)「輔仁大學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詳如會議資料之附件十五。

(三)本案業經107.2.6.醫學院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106學年度第1次籌備課程委員會、107.3.7.醫學院106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及107.4.11.106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07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廿六、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由：107學年度第1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案共計12門，請核備。

說明：

(一)遠距教學課程107學年度第1學期開設12門，課程教學計畫詳如會議資料之附件十六。

項次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授課教師	選修別	教學型態	學分數	備註
1	科學新聞寫作(公衛篇)-網	公共衛生學系	林瑜雯	選修	同步	2	
2	勞動法-網	法律學系	鄭川如	必修	同步	2	新開課程
3	Python 程式設計-網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劉富容	選修	非同步	2	新開課程
4	Python 程式設計-網		陳慧玲	選修	非同步	2	新開課程
5	外國語文(大二中級英文實用口說與寫作)-網	全人中心 外國語文	姚凱元	必修	非同步	2	新開課程
6	外國語文(大二進階觀光餐飲英文)-網		楊馥如	必修	非同步	2	
7	英文閱讀(一):英美大眾文化-網	外語學院 全校進階英語)	李桂芬	選修	非同步	2	
8	英文寫作(一):論說文-網		陳奏賢	選修	非同步	2	
9	英文閱讀(二):新聞英文閱讀-網		吳 娟	選修	非同步	2	
10	雅思英文-網		楊馥如	選修	非同步	2	
11	中英雙向翻譯入門-網		劉子瑄	選修	非同步	2	
12	跨文化商務溝通-網		李欣欣 姚凱元	選修	非同步	2	

(二)本項課程依部頒修正之「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提出教學計畫，並經所屬開課單位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本案業經107.3.13.106學年度第2次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議及107.4.11.106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107.4.11.校課程委員會議之臨時動議案，107學年度外國語文課程異動案，科目名稱統一增列「大二」未獲通過，故本案遠距課程之第5、6項課程名稱刪除「大二」文字，會議資料附件十六有關該2項課程名稱同步修正後通過。

陸、臨時動議：

一、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

案由：擬提請開設「社會設計專題」之微學分選修課程，其成績考評以「通過/不通過」方式採計，請討論。

說明：

(一)本院107年度獲教育部深耕計畫經費補助-「社會設計、社會創新」跨領域學習計畫，其中將執行一個子計畫「社會科學跨領域微學分課程實施計畫」。

(二)為結合全院之研究、教學與服務，本院自98學年度以來，每年舉辦「社會思想學術研討會」，由輪辦之學系訂定不同主題，邀請本院同仁或國內學者從不同學術領域觀點發表相關論文，進行校內外師生間之交流。107學年度將由心理系主辦，規劃主題為：「銀髮的照顧與關懷」，將邀請心理、社工、醫學、理財等領域專家進行演講，並開設「社會設計專題」1學分之微學分選修課程。

(三)鑒於過去學生對研討會之參與度或學習效果不佳，本計畫嘗試以講座形式，激發學生對研討會主題之興趣及投入，以達到學生多元、跨領域學習之目的。

(四)為鼓勵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採用院學習護照方式記錄參與時數，認證後授與學分，參與講座並通過該講座測驗者，可獲得講座之參與時數，並註記於護照上；累積參與時數達18小時，可抵免1學分。

(五)本案業經107.4.27.106學年第8次社會科學院院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本案經會議通過後，自107學年度起施行。

業務單位意見：

(註冊組)：

(一)「輔仁大學學生成績考評及學分核計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通過」或「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該科學分不計入該學期成績計算。

(二)學生成績考評及學分核計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者該科學分不算入畢業學分數。建議開課單位考量，避免學生重複修習不列計學分數。

決議：本案未經層級會議(院務會議)之提案程序，建請先行撤案，請補提案程序後，再提10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柒、散會：下午12時30分。